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885號

聲　請　人　鍾良佐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臺灣金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曾明祥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本票原本。

二、表明本件相對人。

三、表明票面金額及請求金額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劉彥伶